

#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請於上班日內，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報名。
- 三、報名地點：國聖國小總務處，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  
電話：04-7321093 分機 103
- 四、簡章索取：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  
<http://www.gses.chc.edu.tw/>
- 五、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收發公文等文書佐理作業。
  - (二) 學生助理員（協助處理學生活動相關事項）。
  - (三) 學校行政事務協助。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 115 年 4 月 1 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七、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 (一)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
  - (二)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報名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高中職學歷以上、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或水電技術證照者為佳。
  - (三)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

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

(五)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並請先來電告知)。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面試

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假本校健康中心進行，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10 至 12 分鐘，口試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本校健康中心。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gses.chc.edu.tw/>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工作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

十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十六、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  
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